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城）应急罚〔2019〕执法-6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公田加油站

地 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办连石村三组清佛公路南侧 邮政编码：5115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成常民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2668049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。主要证据有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制作的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城应急检记〔2019〕油站-39号）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城应急检记〔2019〕油站-52号）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城应急检记〔2019〕执法-47号）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城应急现决〔2019〕油站-2号）、《询问笔录》3份、现场照片6张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920131001227900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